**切 結 書**

　　立切結書人 參加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辦理之一般行政職系組長甄選，切結保證下列事項，另如有下列事項第三、四、六點之情事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僱用通知者，撤銷僱用通知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調機關辦理；並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一、本人如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，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經通知錄取，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，則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人保證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四、本人保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及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。

五、本人如獲通知甄選報到時間(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)如逾時20分鐘以上則以棄權論，不得要求入場應試。

六、本人保證繳交之各項證件影本屬實，無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。

此致

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

　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名）

　身分證字號：

　通　訊　處：

中　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